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一月十三日會議

有關青年發展中心意見書

青年發展中心的定位

作為提供青年服務的機構，我們認同青年服務不僅包括補救和預防工作，亦需涵蓋青年發展工作。構思中的青年發展中心正好凝聚全港的青年發展活動，透過提供設施、場地、經驗為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團體提供訓練和支援。

為免與地區的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工作重覆，青年發展中心的定位依次應是

1. 香港推動國際及內地青年交流的象徵標緻
2. 培訓本地青年領袖及推動青年參與社會的主基地
3. 孕育青年人的創意、藝術及表演天份的搖籃。
4. 作為學校、社區、青年組織，青年服務機構深化青年發展活動的平台

應否將藝術中心及資訊科技中心改作多用途室

雖然各地區亦有提供藝術發展及表演場地，但經濟能力有限的青年人是難以租用的，除非此等場地日後提供額外優惠予青少年團體，否則一般年青人是難以負擔的，青年發展的內涵如果欠缺了藝術的環節，會局限了年青人表達思想，意見的媒介，不利青年全人發展。

至於資訊科技中心，因為民政署已於各區分別成立類同中心，可為青年人提高基礎的資訊科技訓練，故建議中心可刪除大部份原先建議的資訊科技設備，只需預留多媒體製作及網上會議設備，以作支援青年領袖及國際交流的工作。

公私營合作營運模式

由於中心的運作需自負盈虧，建議以「官擁、商辦、民用」的模式運作，即土地及中心建築物的擁有權屬於政府，設施的管理可考慮由商業機構承辦，確保有效回應市場的需要，承辦權以合約競投形式批出，可規定承辦商需撥出定額利潤甚或全部利潤作

為資助青年發展的活動。如承辦商以不牟利形式負責管理中心，有關利潤可以承辦商名義成立「青年發展基金」，以表揚承辦商對社會責任及青年發展的承擔。為確保公平競爭，非政府機構亦可夥拍商業伙伴參與競投。

若中心最終由私營機構負責營運，為確保中心不會以商業原則掛帥，只側重節省成本及經濟效益而忽略青年需要及社會效益，最終令缺乏經濟能力的青年人被摒諸中心門外，建議需預留部份設施以半價形式租予非政府機構或青年組織使用。

根據顧問報告估計中心未來的營運收支情況，可能會出現數百萬元虧損，尤其在營運初期，由於設施未被充份利用，虧損可能頗為嚴重，建議政府於首年考慮提供「配對津貼」，鼓勵非政府機構租用青年發展中心設施。

為青年發展計劃制定具體綱領

青年發展中心管理諮詢委員會應為政府的法定代表負責監察營運機構及推動有關青年發展計劃，成員可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代表，民政局，非政府機構，青年團體及教育界代表。在委員會下因應工作策略性目標，可考慮設置以下獨立工作小組：

- i) 國際及內地青年交流工作小組 – 負責推動本地青年參與國際性青年交流/比賽活動，構思國際性青年發展活動並安排海外及內地青年來港參加。
- ii) 青年高峰會及地區論壇發展工作小組 – 負責推動青年高峰會及各區青年論壇的籌組及跟進工作，工作小組應有各區青年代表參與。
- iii) 支援弱勢青年工作小組 – 確保低學歷及有經濟困難青少年均有機會參與中心活動。小組成員可考慮加入有關非政府機構及社署代表。

姚子樑
社服主任(青少年及家庭服務)
東華三院